**南通华荣建设“12.1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2月17日13时40分许，在江宁区潭园西路NO.2015G23地块E区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人民币。

根据《安全生产法》、《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68号）的有关规定，受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安监局牵头组织区监委、公安分局、总工会、建工局等有关部门，并邀请区检察院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共同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后，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8年12月17日6时许，在潭园西路NO.2015G23地块项目E区1#-1号楼4楼模板铺设施工现场，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排南通诚志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的劳务班组开始上班，劳务班长李名明安排7名木工去E区1#-1号楼4楼楼面进行模板铺设作业。

13时40分许，站在1#-1号楼4楼楼面EF南37-38轴处脚手架上正在进行模板铺设作业的木工杨福桂（男，53岁，安徽天长人），不慎坠落至2楼平台F南36-37轴结构模板面上（坠落高度约10.8米），造成重度颅脑损伤，经120医生现场确认当场死亡。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1#-1号楼4楼楼面EF南外立面未设置安全防护网。木工杨福桂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致使不慎坠落地面。

2、间接原因：

（1）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潭园西路NO.2015G23地块项目部执行经理刘军明、安全员陈朝国、木工班组负责人李名明，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对高处作业现场未实施有效安全管理。

（2）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蒋晨亮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按规定确认高处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南通诚志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工人杨福桂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故不予追究。

2、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潭园西路NO.2015G23地块项目部执行经理刘军明、安全员陈朝国、木工班组负责人李名明，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对高处作业现场未实施有效安全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司法部门依法对刘军明、陈朝国、李名明进行处理。

3、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蒋晨亮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安监部门依法对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蒋晨亮予以行政处罚。

4、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按规定确认高处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安监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监督和管理，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3、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当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

4、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NO.2015G23地块E区（1#-1及地下室1）工程模板工程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掌握作业现场的安全动态，及时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生成日期： 2019-06-10